教务〔2018〕86号

**关于印发2018-2019学年青年教师助教培训研修方案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2018-2019学年新进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职业素养好、业务能力强、教学水平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广西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师政教学〔2018〕188号）的文件要求，特制订本研修方案。现将本方案印发给各学院，请各学院参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使青年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培养青年教师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的能力，全面提升新入职青年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

**二、培养对象**

2018-2019学年的新入职青年助教教师（以下简称青年教师）。

**三、培养时间**

培养时间为一学年，从2018年9月-2019年7月。

**四、培养内容**

**（一）集中理论培训**

1.师德师风建设

2.校情与教情

3.专业理念与专业发展

4.教学理论与教学设计

5.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

6.教学研究

7.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8.学生学情及心理特点分析

9.教师综合素质及拓展训练

**（二）实践教学培训**

**1.听课观摩**

（1）按照青年教师助教制度规定学院为每位青年教师选派指导导师。导师根据其承担的教学任务，对青年教师提出课程教学工作的整体要求，并安排青年教师入职第一学期后对一门本科专业课程进行全程听课、辅导学生作业、实验等等，并与青年教师研讨。

（2）由各学院推荐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及其他优秀教师课程，集体组织和引导青年教师自行选择去听课观摩，听课后进行研讨。

**2.教学诊断与指导**

邀请校内专家对全体青年教师的教学设计和模拟课堂教学进行现场诊断，帮助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意见。

**3.随堂听课指导**

获得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的青年教师在开始授课的第一学期，学校组织视导员对其进行随堂听课指导，听课结束后召开青年教师上课问题反馈等专题会议，及时发现其在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并帮助其改进。

**4.优秀课堂教学展示**

根据教学诊断及随堂听课专家的评价，遴选出课堂教学比较优秀的青年教师，面向全校进行示范课堂教学展示。

**五、培养方式**

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主要实行学校培养、学院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

**（一）学校层面**

在学校层面，主要以教学技能培训、教学技能专家诊断、教学技能随堂考核、学校组织的其他教学科研活动、网络培训、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考核、助教工作终期考核等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培养，具体培养计划见附件1。

**（二）学院层面**

在学院层面，在青年教师培养期内（2018.09-2019.07），学院要完成以下**“六个一”**培养活动。

**1.一次座谈：**学院组织新老教师传帮带、结对子仪式及学院领导班子参加的青年教师座谈活动，介绍学院教学情况，了解青年教师发展需求；

**2.一次试讲：**学院组织学科专家组或督导组对每位青年教师进行一次听课诊断与指导活动；

**3.一次教研室活动：**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对青年教师进行一次集中备课指导、技能提升等教研活动；

**4.一次公开课：**组织青年教师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一次公开课及课后听课评课活动；

**5.一次专家咨询：**组织学院相关专家对青年教师开展一次专家咨询活动；

**6.一项教改：**学院组织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主持或参加至少一项教改项目。

**（三）导师层面**

**指导期第一学期（2018.09-2019.01）:**

1.组织青年教师听自己所主讲的一门本科专业课程，听课后须与其交流听课情况等，并在助教手册上签字确认；

2.指导青年教师讲授一门助教课程部分内容，授课学时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指导他们从授课内容、教学的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等各个环节入手，做好授课准备工作。在青年教师授课过程中，应随堂听课，课后进行指导评议，及时提醒指导其教学中的不足；

3.指导青年教师完成一门下学期拟主讲课程的全部教学设计和教学ppt，并签字审核；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拟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重点和难点，明确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4.指导青年教师完成助教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习题讲解、实验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

5.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研活动。

**指导期第二学期（2019.02-2019.07）:**

1.检查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做到课前检查、课上记录和课后指导；指导老师在青年教师上课的该学期的前中后三个阶段，有计划的听其讲课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审核青年教师备课教案不少于6次，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2.组织本人指导的青年教师每学期进行不少于2次公开示范课并主持召开反馈交流会，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不含青年教师本人），对公开课进行点评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3.定期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咨询、督促青年教师参加学院举办的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研活动；

4.在助教工作结束时，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工作做出评价，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5.每学期末，指导教师向学院提交本人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学期工作书面记录。

**六、其他**

（一）请各学院参照学校研修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学院的培训计划。在第二学期末召开的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总结会议上，由各学院汇报本学院培养青年教师的情况。

（二）本学期末，如期完成助教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时，指导教师主讲、青年教师助教的一门本科专业课程，系数按照1.5倍计算。

（三）指导老师的助教培养工作由各学院进行考核，建议学院给予优秀指导老师一定的奖励。

（四）对助教工作终期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青年教师及其指导教师，由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请各学院妥善安排好青年教师的工作，积极配合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并督促青年教师按照学习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2）参与各项培养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家团队对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广西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下，下设教师教学发展指导与咨询专家组（具体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其他不尽事宜，请联系：王利利 曹 霞 582-6059。

附件1：2018-2019学年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附件2：青年教师助教学习管理办法

附件3：教师教学发展专家指导与咨询专家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8.9.27

**附件1：2018-2019学年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 | 内容 | 培训方式 | 组织者 | 备注 |
| 助教阶段 | 2018.09-2019.01 | 跟课助教、准备教学资料、组织讨论、参加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 | 随堂听指导老师的一门本科专业课程 | 各青年教师的指导老师 | 青年教师填写助教工作手册 |
| 第一阶段 | 2018.9.10-9.14 | 新教工入职培训 | 集中培训 |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颁发本阶段结业证书 |
| 第二阶段 | 2018.9.17-9.30 | 启动仪式、素质拓展、初识课堂-第一次优秀课堂教学观摩研讨 | 集中培训 |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 第三阶段 | 2018.10.01-11.30 | 教学基本功培训  网络培训 | 集中培训、自主学习 |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 第四阶段 | 2018.12 |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考核、网络培训 | 专家指导、  自主学习 |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考核通过后，颁发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证书 |
| 第五阶段 | 2019.03-05 | 教学诊断、随堂听课考核、教学研究、信息化专题培训、网络培训 | 专家指导、  专题讲座、  经验分享、  自主学习 |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
| 第六阶段 | 2019.06-07 | 终期考核、总结会议 |  |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 考核通过后,颁发助教工作结业证书 |

注：各阶段详细培训安排及具体要求以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

**附件2： 青年教师助教学习管理办法**

**一、学习要求**

1.青年教师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培训活动。其中集中培训者(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本学期不承担课程主讲工作的青年教师)：缺席学校组织的活动达1/3以上者，需重新参加培养，不得参与各类考核。分散培训者(已证明有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且本学期承担了部分课程主讲工作的青年教师)：缺席达1/2以上者，需重新参加培养，不得参与各类考核。

2.青年教师除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外，还应积极参加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的有关活动，认真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各项任务，自觉加强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3.青年教师在第一学年的听课不少于17学时，认真在助教手册填写听课记录，听课后需和指导老师交流，并请导师签字确认。

4.青年教师按照参加的活动认真填写青年教师助教手册，并在第二学期末上交。

**二、日常管理要求**

1.青年教师须尊重授课教师、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须按照培训计划认真学习、积极思考，努力完成培训任务。未经授课老师允许，不得擅自录制培训课程内容。

2.青年教师在培训期间，应自觉遵守教师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仪表端庄，衣着整齐，保持教室卫生整洁，不得携带食物进教室，上课期间请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整到静音状态。

3.青年教师须严格遵守上课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实行指纹考勤机，请在上课前做好指纹签到考勤工作。青年教师在培训期间的考勤情况，由工作人员做好记录，每月公布一次，考勤情况将作为终期考核的参考。

**附件3：教师教学发展专家指导与咨询专家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专家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春逸 王 俊

组 员：文学院 孙建元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唐 凌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 红

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肖富群

经济与管理学院 阳 芳

教育学部 林 铭

教育学部 余欣欣

外国语学院 周晓玲

美术学院 何文文

音乐学院 蔡 韧

数学与统计学院 邓国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张妙静

化学与药学学院 许燕红

化学与药学学院 潘英明

生命科学学院 石贵玉

环境与资源学院 宿程远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张超英

体育学院 金光辉

电子工程学院 李廷会

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胡迎春

设计学院 刘世军

教务处 高金岭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梁燕玲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曹 霞

**二、工作职责**

教师教学发展指导与咨询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是指导和统筹我校教师的教学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发展相关培训、研讨及交流活动；

（二）为学校教师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提供咨询、指导与帮助；

（三）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反馈工作；

（四）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相关领域的教学研究活动；

（五）对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提升进行指导与训练。